证券代码：600573　　证券简称：惠泉啤酒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易文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身体原因，易文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辞职后，易文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易文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（一）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易文新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	2026 年 11 月 19 日	2029 年 5 月 19 日	个人身体原因	否	否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（含增持承诺）

（二）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个人身体原因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易文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易文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易文新先生在担任公

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易文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关于总经理聘任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会议决定聘任孟路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

为保证公司健康运作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孟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孟路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：

孟路军：男，1976 年 11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、书记、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、党办公室主任、外埠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，本公司监事，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，燕京啤酒（河南月山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燕京啤酒河南销售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燕京啤酒湖北销售公司总经理，燕京啤酒（两湖）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北销售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未持有“惠泉啤酒”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